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56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區民陳春昇君於115年2月1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春昇君(身分證字號：N12124****)，民國46年1月14日出生，設籍臺中市北區五常里4鄰柳川東路四段96之3號，大體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冷凍櫃1010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戴燕如